

股票代码: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0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湘控股将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办理融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28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9月1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

截至本公告日,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329,779,5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19,872,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3%。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05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湘股份,股票代码000863)于2015年9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士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向控股股东求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求证,答复如下:“截止到目前,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股票限售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6号)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补充更新披露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机构正就本次重组后续事项进行准备,相关进展也将根据规定予以公告和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0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通过及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均已充分说明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或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印象100%股权,同时向黄辉等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5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6号)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补充更新披露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正积极筹备股东大会工作以及本次重组的申报准备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9月6日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地产,基金代码:160218)、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A,基金代码:150117)、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B,基金代码:15011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5 年9月2日收盘,房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房地产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房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房地产A份额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地产为跟踪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房地产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房地产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国泰地产份额、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房地产A份额与房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地产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合同及《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8-8688。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2015 年9月7日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TMTB,基金代码:15021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9月1日,TMT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19元,相对于当日0.3215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0.33%。截止2015年9月2日,TMT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7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TMT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TMT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TMTB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TMT50,基金代码:160224)净值和TMTA份额(场内简称:TMTA,基金代码:150215)的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加剧TMT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 TMTB份额的

股票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9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42,512股,合计增持金额为937.1456万元,增持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黄祖斌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27日	8.0791	523312	475.1195	0.06213%
黄祖斌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27日	8.643	28100	242878	0.00270%
黄文辉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1日	0.0566	183500	166.1702	0.0182%
夏小华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1日	8.9017	196400	174.6300	0.0196%
邓红花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27日	8.6586	111200	96.7381	0.0111%
合计				1042512	937.1456	0.1038%

2.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祖斌	15217280	1.5200%	15788992	1.5708%
黄文辉	11328000	1.1288%	11515600	1.1471%
夏小华	3613602	0.3600%	3810002	0.3795%
邓红花	567190	0.0060%	678390	0.0076%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良好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信心,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负责任的良好形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人会因杠杆权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TMT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5年9月2日收盘,TMT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2015年9月7日

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TMT50,基金代码:160224)、TMTA份额(场内简称:TMTA,基金代码:150215)、TMTB份额(场内简称:TMTB,基金代码:15021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5 年 9月2日收盘,TMT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TMT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TMTA份额、TMT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A份额、TMT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TMT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其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TMT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TMT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TMT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TMT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TMT50份额的情况,因此,原TMT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TMT50为跟踪深证TMT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TMT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TMT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TMT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国泰TMT50份额、TMTA份额、TMT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TMTA份额与TMT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TMT50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3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日,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刘桂雪先生通知,刘桂雪先生通过中银国际证券产业增信0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桂雪先生计划在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

二、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时间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桂雪	董事长	2015年9月2日	54,019,000	27.00%	2,301,877	56,311,877	28.15%

三、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中国经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

资的价值,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作出增持决定。

四、其他有关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刘桂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311,87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15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刘桂雪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刘桂雪先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1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电商”)的通知,合创电商以均价17.28元/股增持公司股票1,125,040股,交易金额为19,444,509.37元(不包含佣金手续费)。现将增持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成立的《华证护航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2日,合创电商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25,04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0719%,平均增持价格为

17.28元/股,合计金额19,444,509.37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前持有股数(股)	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2,977,900	4.09	1,125,040	17.28	64,102,940	4.1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及其家族将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9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包括“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四创电子”(股票代码600990)、“青海华鼎”(股票代码600243)。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博时日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日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9月1日为博时日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9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2元,本次自动赎回折算的折算比例为1.00600995,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115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600995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9月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